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校國際化，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，特別辦理境外專班，並組織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專班開設之院系主管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之。  
各專班開設之院系亦應組成招生小組，審議招生簡章，訂定招生作業規定、方式與程序，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綜理會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國際長擔任之，綜理有關招生工作及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  
(一) 審議招生簡章、招生規定及招生日程表。  
(二) 審議收支預算表，並決定經費之分配運用。  
(三) 決定招生廣告之刊登事宜。  
(四) 審議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  
(五) 辦理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，辦理各項有關招生入學工作事項及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交辦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，負責招生糾紛處理及重大緊急事件之資料收集、研判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教育部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酌給工作津貼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。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，並進行議決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